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1,175,194股盈利支付股份(可予調整)，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實施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屬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印章)。	260,658,419 (100%)	0 (0%)

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874,536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限制。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擬議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員，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Yangbin Bernard WA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及Michael Paul WITTE先生；非執行董事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